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原定于2025年大检修提前至2024年，大检修期间需更换常规催化剂；原定于2025年大检修期间需更贵金属白银催化剂，本次大检修不进行更换，预计2027年更换。

2. 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2023年7月1日。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华锦股份母公司常规催化剂的摊销年限为4年（48个月），贵金属白银催化剂摊销年限为4年（48个月）。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华锦股份母公司常规催化剂的摊销年限为2.75年（33个月），贵金属白银催化剂摊销年限为6年（72个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预计增加202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1,794.4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1,790.23万元（假设全部结转损益）。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

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4-003）为考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结果，无需修正。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由于调整催化剂更换时间所致，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大修具体时间待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